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数码
Digital China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認購 SJI 之股份及購股權

神州數碼軟件出售神州數碼通用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神州數碼軟件就（其中包括）(1)認購 SJI 股份及 SJI 購股權及(2)神州數碼軟件出售神州數碼通用之股份訂立交易文件。

由於該等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神州數碼軟件與SJI就（其中包括）認購若干SJI股份及若干SJI購股權訂立主要交易文件，即資本合作合同。於同日，神州數碼軟件與恒星信息（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合同，以向恒星信息（香港）出售其於神州數碼通用之全部股權。

神州數碼軟件亦與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其他附帶文件，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本公司亦於同日與SJI訂立業務合作基本合同。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司間接擁有一致行動人士中王科技16.1%權益外，SJI、恒星信息（香港）及一致行動人士（不計及彼等與本公司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一致行動關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該等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計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所持之股本權益並假設神州數碼軟件及中王科技已悉數行使購股權（包括SJI購股權），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文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交易文件

1. 資本合作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神州數碼軟件
- (2) SJI

主要條款

將予認購之 SJI 股份數目：

神州數碼軟件（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 170,000 股新 SJI 股份，佔 SJI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3.65%。

認購價：

新 SJI 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 16,500 日圓（相等於約港幣 1,423 元）或合共 2,805 百萬日圓（相等於約港幣 242 百萬元），將由神州數碼軟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電匯方式支付。

認購價乃參考 SJ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期間於佳斯達克買賣之平均收市價 90%釐定。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資本合作合同，SJI 亦同意向神州數碼軟件授出 900 份 SJI 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行使以兌換 100 股 SJI 股份。

轉讓之限制：

轉讓 SJI 購股權將須獲得 SJI 董事會之批准。

行使期：

SJI 購股權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SJI 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SJI 股份 18,500 日圓（相等於約港幣 1,596 元）或倘 SJI 購股權已悉數行使，以合共 1,665 百萬日圓（相等於約港幣 144 百萬元）。

SJI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參考 SJ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期間於佳斯達克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根據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SJI 經審核綜合賬目，SJ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9,203 百萬日圓（相等於約港幣 794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額分別為 1,633 百萬日圓（相等於約港幣 141 百萬元）及 1,247 百萬日圓（相等於約港幣 108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淨額為 185 百萬日圓（相等於約港幣 16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為 248 百萬日圓（相等於約港幣 21 百萬元）。

於股份認購結束後，神州數碼軟件將擁有 SJI 已發行股本之 23.65%權益，並將於神州數碼軟件及中王科技悉數行使購股權（包括 SJI 購股權）後擁有 SJI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30.81%權益（假設將不會發行新 SJI 股份且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 SJI 購股權）。

條件

根據資本合作合同發行新 SJI 股份及授出 SJI 購股權須待 SJI 股東通過批准資本合作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目前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或前後完成資本合作合同。

其他條款

根據資本合作合同，神州數碼軟件有權於完成時委任三(3)名人士出任 SJI 之董事。神州數碼軟件之委任權於 SJI 日後之股東大會上亦維持有效。

2. 股份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神州數碼軟件
- (2) 恆星信息（香港）

主要條款

銷售股份：

神州數碼軟件（作為賣方）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向恆星信息（香港）（作為買方）轉讓其於神州數碼通用之全部權益，即 1,000,000 股優先股及 7,500,000 股普通股，佔神州數碼通用已發行優先股及普通股 100%（統稱「**神州數碼通用銷售股份**」）。神州數碼軟件於轉讓神州數碼通用銷售股份後不再擁有神州數碼通用任何權益，而神州數碼通用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合同之完成須待資本合作合同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

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訂立獨立股份轉讓合同，以訂定神州數碼通用銷售股份將予轉讓之代價。代價將待盡職審查及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於代價釐定後，本公司將就轉讓神州數碼通用銷售股份發出獨立公告。

其他附帶文件

3. 業務合作基本合同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SJI

限期

倘訂約方並無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為期三年，並會自動續期。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 SJI 已原則上同意透過共享專門知識及知識產權、利用彼等之技術、人力資源及銷售網絡，合作拓展分別於中國及日本之業務。訂約方將磋商向 SJI 轉讓本公司之軟件外包業務及向本公司中國客戶提供 SJI 之 IT 解決方案之可行性。此合作合同框架构成彼此共識及潛在合作之大綱，其詳細條款及安排有待進一步協定及商討。

訂約方已同意彼等均不會與對業務合作標的事項構成競爭之第三方訂立任何合同，經訂約方以書面協定者則除外。

4.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有關該等交易，神州數碼軟件亦訂立三(3)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股份認購結束後，神州數碼軟件與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擁有 SJI 已發行股本之 41.46%，並將於神州數碼軟件及中王科技悉數行使購股權（包括 SJI 購股權）後擁有 SJI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0.13%權益（假設將不會發行新 SJI 股份且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 SJI 購股權）。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神州數碼軟件及李先生
- (2) 神州數碼軟件及琴井先生
- (3) 神州數碼軟件及中王科技

限期

除非由其中一方人士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為期三(3)年，並會自動續期。倘神州數碼軟件或李先生、琴井先生或中王科技不再為SJI股東，則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告終止。

主要條款

各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與神州數碼軟件一致行動，於 SJI 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有關上述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之投資或出售決定）前諮詢神州數碼軟件，並於 SJI 股東大會上投票時與神州數碼軟件一致。各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同意就有關其權益或任何權益變動之情況通知神州數碼軟件，以確保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作出權益披露。

各一致行動人士已授予神州數碼軟件優先權，可按與向第三方提供相同之條款收購彼等於 SJI 之股份，並進一步承諾，除非訂約方另有協議，於相關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期間不會出售或收購 SJI 之任何股份。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此項業務合作為各訂約公司均帶來增值，並透過融合各集團公司之人才、技術、專業知識及產品，打入日本及中國市場。憑藉本集團與SJI已有之業務關係及互信基礎，此項合作標誌著積極拓展日本及中國市場的舉措。

進行該等交易旨在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拓展至日本市場，並強化本集團之IT軟件開發及外包業務及管理能力。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該等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計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所持之股本權益並假設神州數碼軟件及中王科技已悉數行使購股權（已包括 SJI 購股權），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之規定。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其條款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一般 IT 產品及系統產品、提供相關增值服務、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服務、以及提供模塊化產品及個性化定制服務，及提供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諮詢及培訓等服務。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通用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JI 主要從事 IT 系統開發、軟件產品及資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石化工程服務。

SJI 全資附屬公司恒星信息（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於本公告內下列釋義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基本合同」	指	本公司及 SJ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本公告「其他附帶文件－業務合作基本合同」一節所載之標的事項而訂立之業務合作基本合同
「資本合作合同」	指	神州數碼軟件及 SJ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神州數碼軟件根據有關合同之條款認購 SJI 股份以及 SJI 向神州數碼軟件授出購股權而訂立之資本合作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告「主要交易文件－資本合作合同」一節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李先生、琴井先生及中王科技，為神州數碼軟件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i) 神州數碼軟件及李先生，(ii) 神州數碼軟件及琴井先生及 (iii) 神州數碼軟件及中王科技所訂立之三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份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神州數碼軟件」	指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神州數碼軟件(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數碼通用」	指	DGT Information Systems Limited (神州數碼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	指	資訊科技
「佳斯達克」	指	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中王科技」	指	King Tech Service HK Limited (中王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其 16.1%權益

「李先生」	指	李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SJI 已發行股本之 10.13% 權益
「琴井先生」	指	琴井啓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SJI 已發行股本之 5.50%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現時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指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合同」	指	神州數碼軟件及恒星信息（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神州數碼軟件根據有關合同之條款向恒星信息（香港）轉讓神州數碼通用之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告「主要交易文件－股份轉讓合同」一節
「SJI」	指	Sun Japan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 2315
「恒星信息（香港）」	指	SJI (Hong Kong) Limited（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 SJI 之全資附屬公司
「SJI 購股權」	指	根據資本合作合同，SJI 向神州數碼軟件授出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行使以兌換 100 股 SJI 股份（股數有待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而作出之調整）
「SJI 股份」	指	SJI 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即認購 SJI 股份、授出 SJI 購股權及神州數碼軟件出售神州數碼通用之股份
「交易文件」	指	主要交易文件，即資本合作合同及股份轉讓合同以及其他附帶文件，即業務合作基本合同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總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唐旭東先生、CHEN Derek 先生及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 KWAN Ming Heung, Pet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1日圓＝港幣0.08626元。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